

為因應本府財政處本(106)年度增修「財產管理系統提列折舊功能」，並已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單位同仁辦理教育訓練，自 107 年度起，下列事項請學校會計同仁特別注意：

- 一、各級學校業務(財產管理)單位人員於財管系統登打新增資本門財產(或原有資本門財產增值)時，財管系統將自動計算折舊數額(含補提已過期間折舊額)；惟因現行「縣(市)附屬單位預算編製、執行、決算編製作業手冊」相關會計科目或書表尚無折舊之表達，故請會計人員於產製會計月報時，仍先以舊有方式辦理產表，暫時無須產製有關折舊書表。
- 二、惟本處目前知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意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手冊內容」，朝向所有政事型基金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皆應須按月提列折舊(耗)或攤銷費用(土地及購建中固定資產無須提列折舊)，並已初步規劃縣市政府自 107 年 10 月份起，會計月報中應增加「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」(如附件)，以正確表達資產折舊事項，本處目前已密切注意中央修正情形，俟有確定結果暨「教育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管理系統」有配合增修表件後，將轉知各機關學校知照。
- 三、綜上，請各級學校會計同仁勿干預或禁止學校業務(財管)單位資產提列折舊情形。

註：另行檢送「資產折舊及攤銷原則」供參，惟資產提列折舊乃業務(財管)單位權責，會計同仁權責係依業管單位提供折舊資料，據以編製會計月報；爰此，仍請各會計同仁尊重業管單位權責認定。